

工程教育认证线上线下相结合考查工作指南

(2021 版)

为优化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程序，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要求，指导考查专家组和接受认证学校做好工程教育认证考查工作，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以下简称认证协会）依据《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指南》等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本指南用于指导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现场考查方式，包括完全线上考查和部分线上考查两种方式。完全线下（现场）考查按照《工程教育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指南》《工程教育认证学校工作指南》及认证协会印发的各类工作指导文件执行。

2. 工作目标。通过有组织的逐步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查方式，聚焦认证重点，优化认证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认证质量，探索和积累考查经验。专家组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灵活选择考查方式。

3. 考查方式。考查方式可采用完全线上考查和部分线上考查，其中部分线上考查可以是部分人员线上考查或部分环节线上考查。线上考查通过网络、电话、邮件及音视频会议等现代信息

化手段开展。线下考查以现场方式完成，各环节仍按照原有工作指南文件执行。

4. 纪律要求。执行考查专家组仍应落实“破五唯”有关要求，尽可能减轻学校负担。接受认证学校应实事求是，坚决杜绝各类材料造假。专家组和学校应严格遵守认证工作各项纪律要求。

二、工作要点

1. 聚焦重点

考查应聚焦重点，围绕“培养目标导向的毕业要求的制定、落实和评价”开展认证工作，重点关注专业是否真正建立和实施了面向产出的内部评价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专业对产出目标（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结果能否支撑预期目标，评价结果是否用于专业教育的持续改进。

2. 强化各类材料审阅工作

审阅材料包括两类，一类是自评报告及附件材料，二是随机调阅的试卷、论文及教学文件等有关原始教学材料。

(1) 明确各类材料审阅重点。自评报告审阅阶段应高度关注面向产出的专业教育体系（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是否建立；线上随机抽调材料的审阅需高度关注毕业要求的重点支撑教学环节，特别是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的实施效果（考核评价资料）。

(2) 强化自评报告及有关材料的审阅工作。专家组应加强对自评报告及其支撑材料的审阅工作，经常性以视频会议、电话和邮件方式交流审阅情况。对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自评

报告，专家组在进一步审阅有关材料基础上，如认为专业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或发现材料不真实，专家组可随时提出中止认证，经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确认后报认证协会批准。

(3) 调阅材料要求。抽调材料的时间跨度原则上不超过 1 周，已抽调材料的审阅工作需在集中考查前完成。所需抽调材料应尽可能安排在工作日，由专家组提交的抽调材料清单需由专家组秘书整理汇总并经组长审定后，集中向学校提出抽调要求，尽量避免随时、零星地抽调。

线上抽调的主要资料包括：

① 毕业（设计）论文，每位专家抽调至少 10 份（专业需提交最近三届学生论文清单，含指导教师和成绩评定结果，专家根据清单抽选）；

② 课程或跨课程设计报告，每位专家抽调不少于 10 份报告（专业需提交最近三届毕业生的设计报告清单，含指导教师和成绩评定结果，同时提交项目设计任务书、成绩评价方式与结果的说明）；

③ 10 门左右支撑毕业要求较多的核心课程的考试考核信息（包括：考核方式说明、评分标准、考题、好中差各 5 份试卷、总评分表、课程评价报告等）；

④ 10 门课程中至少 5 门主要支撑课程的，除考试外其他考核方式相关证据资料，如作业、小论文、表现评价等过程考核证据材料（如，作业应包括交作业次数、难中易作业题样本、批改评分方式等）。

具体调阅材料清单及要求见附 1。

3. 高效开展集中在线考查

集中考查可采用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考查工作包括两部分，一是通过座谈、访谈等核实和求证相关问题；二是考查各类教学场所和实践场所。集中考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天。若为线上集中考查，要求：

(1) 专家组秘书与学校对接，协调学校为会议、访谈做充分准备，预先调试好视频会议室，留有预备方案或设备，有专人提供技术支持；访谈尽可能串联安排，固定会议号，固定机位，做好衔接。

(2) 与学校召开的见面会、反馈会，应聚焦问题，突出重点，提高实效，不安排无关议题和无关人员参加。

(3) 与学校管理人员、院系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召开各类座谈、访谈，应尽可能缩小规模，提高时效。

(4) 与院系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召开的访谈，可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线上访谈的方式开展。

(5) 实验室、教室、资料室实习基地等各类教学场所和实践场所的考查，原则上建议采用线下方式考查。如线上方式考查，可采用直播形式，也可同时使用视频、图片、文字介绍等资料进行辅助。

(6) 若非特殊需要，原则上可不再安排专家听课、公共设施考查等考查环节。

4. 加强专家组内部交流

以线上形式考查的环节，专家组考查期间应建立线上交流渠道，随时就自评报告审阅、材料调阅、集中考查等情况进行沟通。同时，根据任务分工，及时交换核查信息，确保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考查意见。专家组长应掌控工作进度，以视频会议、微信、电话等方式与专家组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沟通和协调任务，确保考查活动高效有序。线上集中考查期间，建议每天至少2次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专家组会议。专家组秘书应协助专家组长建立沟通渠道，协调安排好线上会议需准备的各项事宜。

5. 严格遵守认证工作纪律

考查工作安排应尽可能避免对学校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产生干扰，调阅材料尽可能时间集中，批次减少；除集中考查外，不得随意要求学校组织视频会议或电话访谈等。专家组应确保全身心投入考查工作，会议、访谈时间确定后不可随意变更，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

学校应保证自评报告、附件材料、专家组抽调材料等各类认证材料的真实性，坚决杜绝材料造假。各类教学文档应提供原始材料，各类音频、视频材料应针对日常真实场景制作。

抽调材料、组织视频交流等相关工作均由秘书与学校联系完成，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与学校直接联系。考查期间，学校和专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拜访专家组，专家组也不得接受学校和专业任何形式的拜访，不对学校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上、线下辅导或讲座活动。

三、组织方式

1. 专家组。考查专家组原则上仍由 1-3 位专家组成（至少含企业专家 1 人），设秘书 1 人，专家组名单由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提出（秘书由认证协会秘书处提出），认证协会审批后通知学校。

2. 专业选择。所有专业均可根据专家组意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查方式，如采用完全线上考查，在专业自愿前提下，优先考虑：（1）认证工作准备充分的专业；（2）上一轮认证期满，申请再次认证，且自评工作基础较好的专业；（3）教学资料信息化管理水平较高，能有力支持线上考查的专业。

3. 考查时间：线上线下相结合考查分为自评报告审阅、抽调和审阅资料、集中考查三个阶段。所有考查活动在考查通知下发后 3 周内完成。其中，自评报告审阅、线上抽调和审阅材料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集中考查不超过 3 天。集中考查结束后 15 日内向相应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提交现场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4. 联合考查：对同一学校不同专业，鼓励继续以联合认证方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考查方式，提升认证结论一致性。

四、考查流程

1. 自评报告审阅及材料抽调

考查通知下发后，认证学校和专家组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专业：考查通知下发后，提交调阅资料目录，具体要求见附件 1。

（2）专家组成员：在认真审阅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和附件材料的基础上，形成个人考查重点，并拟定个人核查资料清单，提交专家组长。专家组秘书协助组长在集中考查前 1 周内与专业协

商确定集中考查工作日程。

(3) 专家组长：收集整理专家组个人意见，组织召开专家组视频会议，研究确定专家组的重点核查问题，协调和布置核查任务，并在考查通知下发后的 10 天内将拟核实的问题和拟调阅的资料清单返回专业。专家组要把好自评报告审议最后关，即认为专业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或发现材料不真实，专家组可向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提出中止认证申请。

(4) 专业：收到专家组反馈信息后的 3 日内，完成两项工作，一是针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提交说明报告，二是按照专家组的的要求将拟调阅资料（包括各类电子文档、视频资料等）上传至认证系统，或以其他方式发送至专家组成员。在集中考查前 1 周提供参加人员名单，专业组织召开线上或线下见面会。

2. 专家组审阅资料

专家组成员收到专业上传或发送的资料后，开展线上资料审阅工作，资料审阅期间，如有必要可通过秘书联系专业提供补充材料。在此期间，专家组长应定期通过线上方式组织专家组讨论交流审阅结果。

3. 集中考查

(1) 第一天：核实重点问题。

召开学校/专业见面会，以及学生、校友或用人单位等相关人员的访谈（用人单位、校友访谈建议以线上方式开展）。了解自评报告审阅、线上资料调阅中发现的问题等，若有需要，可补充审阅有关材料。教室、资料室、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各类教学场

所和实践场所，可安排 1-2 名专家线下考查，也可通过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考查。晚上，专家组交流核查结果，确定次日访谈对象，布置次日工作任务等。

(2) 第二天：个人访谈及讨论考查结果。专家组成员分头开展一对一教师访谈，补充审阅抽调材料，讨论确定核查结果，完成个人考查报告。

(3) 第三天上午（也可安排在第二天下午）：专家组向专业反馈考查意见。对于以完全线上方式开展考查的专业，如专家组认为线上考查存在无法核实的问题，可申请暂缓给出考查意见，待条件允许时进行现场考查并给出意见。

专家组集中考查后，专家根据考查情况填写个人专家工作手册，专家组长根据专家组的讨论结果，撰写现场考查报告和专家组工作手册，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需于考查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向相应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提交。报告及材料撰写期间，不再安排集中考查和材料抽调，少量确有必要材料调阅，交秘书统一安排。

线上线下相结合考查的建议日程见附 2。

本文件解释权归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线上线下相结合考查材料准备要求

一、考查通知下发后的 5 日内，专业需向专家组提供的信息

1. 毕业设计(论文)清单：近三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清单，包括：序号、学号、姓名、班级、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课题类型（按工程研究、工程设计、其他三类划分）、指导教师（校内/校外），成绩评定等。

2. 设计报告清单：近三届毕业生完成的课程设计和综合性设计报告清单，包括：序号、学号、姓名、班级、设计报告题目、指导教师、成绩评定等。

3. 实习报告清单：近三届毕业生的实习报告清单，包括：序号、学号、姓名、班级、实习地点、指导教师、成绩评定等。

4. 在校生名单：本专业在校的 1-4 年级学生名单，包括：序号、学号、姓名、班级、性别、生源地、绩点。

5. 任课教师名单：①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任课教师名单，包括：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的姓名、年龄、职称等；②专业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课程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职称等。

6. 管理人员名单：①学院/专业管理机构与岗位负责人名单；②与认证相关学校管理机构与岗位负责人名单。

7. 校友备选名单：提供来自不同单位的 10-15 名校友备选名

单（已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为主），包括：姓名、性别、毕业时间、工作单位、工作性质、职务/职称等。

8. 用人单位备选名单：提供 10-15 家用人单位的代表名单，提供的信息包括代表姓名、职务/职称、用人单位名称、推荐该单位的原因（即主要用人单位、实习基地、合作培养等）。

9. 视频资料：专业各类视频资料一览表，可以包括课程视频、各类教学实验室视频、实习基地视频等。

二、考查通知下发后的 10 日内，专家组需向专业反馈的信息

1. 专家组拟核实的重点问题。
2. 专家组拟调阅的教学资料、管理资料、视频资料清单。
3. 专家组拟访谈或会谈的各类人员名单。

三、接到专家组反馈信息后 3 日内，按照专家组的的要求，专业需提供的各类资料

1. 毕业设计(论文)：应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文献翻译（原文+译文）、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以及中期检查、各类评阅记录、答辩记录、成绩等电子文档¹，同时提供教学大纲，最近一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对于部分已经实现毕业设计（论文）全程信息化（无纸化）管理的专业，可给专家组提供临时查阅账户进入学校论文管理信息系统查看。

2. 课程/综合设计报告：应包括设计任务书、设计报告文本和

¹在保证考查质量前提下，电子文档容量必须在服务器的可控范围内，抽样调查应符合统计要求的最小集。除已特别明确外，专业提供的电子文档在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以有 word 文件、可分辨的拍照文件、pdf 文件、少量视频文件等。需提供的其他电子文档可参考此要求。

图纸、评阅记录、答辩记录、成绩等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教学大纲，最近一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

3. 实习报告：应包括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成绩评阅记录等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最近一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

4. 课程资料（含理论/实验）：根据专家组的要求提供：①课程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案（电子版）、教材名称及目录、最近一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②课程考核资料，包括该课程近三年各类考核的要求（如试卷、作业，小论文、实验报告等）、课程评分标准、近三年学生各类考核成绩记录和总成绩清单，同时提供若干份学生试卷、作业、实验报告的样本（专家组抽取）。

5. 视频资料：实验室等教学设施的视频资料应包括教学设施、教学环境（面积/布局）、安全管理情况，以及专家指定的要求。课程视频资料可根据专家要求节选。

6. 访谈名单：专业应根据专家组选定的各类访谈名单，向专家组提供被访人的联系方式，告知被访人做好时间安排。

工程教育认证线上线下相结合考查日程

时间	工作内容	注意事项
第 0 天 (考查通知印发 当日, 下同)	专家组开始审阅自评报告及附件材料	
第 1-3 天	专业提交调阅资料目录	
第 6 天	专家组第一次内部会议, 交流自评报告审阅情况, 交流拟核实问题和拟调阅材料清单, 确定各环节考查方式	会前, 由专家个人提出自评报告初步审阅意见, 拟核实问题和调阅材料初步清单
第 7-9 天	专家组向学校反馈拟核实的问题和拟调阅的资料清单, 沟通各环节考查方式	
第 10-12 天	专业提交问题说明和专家组所需抽调材料	
第 16 天	专家组第二次内部会议, 交流调阅材料审阅情况, 提出补充抽调材料要求和日程安排	
第 16-17 天	根据需要补充抽调材料	
第 18-19 天	专家组审阅有关材料, 学校做好线上或线下集中考查条件保障工作	
第 19 天	专家组第三次内部会议, 交流集中考查重点	会前, 由专家个人提交正式自评报告审阅意见和考查重点, 会后由秘书根据讨论情况反馈学校准备
第 20-23 天	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考查	时间不超过 2.5 天, 具体工作日程参见工作指南
集中考查 结束后 3 日内	专家组内部会议, 交流考查意见, 确认考查报告、专家组和个人考查材料撰写分工	结束后 7 日内专家个人提交工作手册及有关材料
集中考查 结束后 15 日内	专家组提交考查报告及专家组有关材料	
学校收到考查报告后 15 日内	学校反馈对考查报告的意见	15 日内不反馈意见, 视为同意现场考查报告

注: (1) 专家组如认为专业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或发现材料不真实, 专家组可向专业类认证委员会提出中止认证申请。

(2) 本参考日程以印发考查通知之日为参照, 3 周内完成考查各项任务。

《工程教育认证线上线下相结合考查 工作指南（2021 版）》修订说明

为优化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程序，指导考查专家组和接受认证学校做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查工作，对原《工程教育认证线上考查（试点）工作指南》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工程教育认证线上线下相结合考查工作指南（2021 版）》，适用于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考查认证工作。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完全线上考查的方式和内容调整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查方式和内容，表述和要求相应调整；
2. 进一步细化了高效开展集中在线考查的方式；
3. 进一步明确了调阅材料的要求和程序；
4. 进一步优化了考查日程安排；
5. 修改了部分文字，简化了有关文件形式。